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交易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下属企业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北京公司”）拟将认缴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碳基金”）的48.8%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根据相关评估报告，交易对价合计106.14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符合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零碳基金”）发展规划，有利于协助零碳基金完成对所投项目的出资问题。

3. 本次交易对手方城发投资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

更，触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追溯审议金额为256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0万元，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绿色基金”）出资100万元，中原绿色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城发北京公司将认缴零碳基金的48.8%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城发投资。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仍由城发环境合并财务报表，未改变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027.04万元，对应标的评估值为106.1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106.14万元（壹佰零陆万壹仟四百元整）。

（二）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城发投资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8%认缴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红兵先生、张东红先生、陈兰女士、杨德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对本次关

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鉴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环境认缴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城发投资认缴出资24400万元，持股比例48.80%，中原绿色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0.20%。股东的变更触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且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7620212U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注册资本：203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6月23日至2041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城发投资股权结构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6,900.00万元，持股比例52.43%；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认缴出资60,000.00万元，持股比例29.4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7,000.00万元，持股比例18.15%。实际控制人为投资集团。

（三）历史沿革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前身为“河南投资集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23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进出口及租赁，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D地块项目的投资建设、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以及配套基础建设的服务、咨询服务等。

2016年1月15日，经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0万元，经营范围调整为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2017年12月11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城发投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至203900.00万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69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000.00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76900.00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60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认缴37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8年4月3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30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9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2019年7月29日，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5800.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从城发投资减资7000.00万元。本次变

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99700.00万元。本次变更公司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104114.28万元，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实际出资64564.00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27000.00万元。

（四）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

城发投资于2017年4月成立，主要运营供热板块和PPP板块。

（一）供热板块。拥有安阳、鹤壁等地存量供热面积6000万平方米；新中标南阳白河左岸、港区、新郑、启迪科技城等供热项目，新增供热面积7000万平方米，供热总面积达1.3亿平方米，跃居全省第二。目前公司供热总资产53.3亿元，受益人口突破500万人，全部运营后每年可实现收入15亿元，利润2亿元，下步将择机打造成为清洁能源全产业链的供热专业化公司。

（二）PPP板块。公司共有公益类PPP项目18个，其中许昌曹寨水厂、许昌示范区学校2个项目已退出，16个在管PPP项目中有运营期项目11个、过渡期项目2个、在建项目3个。

城发投资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元）	2019年度（元）	2018年度（元）
1	资产总计	11,500,918,417.96	10,599,169,048.45	8,377,937,536.05
2	负债合计	7,928,488,805.26	7,371,637,915.42	5,539,216,081.29
3	股东权益合计	3,572,429,612.70	3,227,531,133.03	2,838,721,454.76
4	利润总额	342,011,438.57	292,433,722.97	200,661,569.64
5	净利润	268,483,593.61	230,119,134.68	152,700,881.01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和城发投资均受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六）经核查，城发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GRW5E9E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C区11层C-11-016-0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5月08日至2028年05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4400万元，持股比例48.80%，中原绿色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0.20%。

(2) 财务情况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5月8日，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元)(未经审计)
1	资产总计	369,410,892.72
2	负债合计	145,440,816.93
3	股东权益合计	223,970,075.79

序号	项目	2020年度(元)(未经审计)
4	利润总额	5,059,802.28
5	净利润	5,089,311.84

(3) 历史沿革

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5月8日,是由中原绿色基金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设立规模50000.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已实际出资24922万元,中原绿色基金已实际出资100万元,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00万元。

(二) 主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城发零碳基金主要通过寻找有投资价值的项目、对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后,依托自身资本优势及资源整合优势对项目公司的战略、管理。市场进行全面优化,提升企业的股权价值。在经过3-7年的培育后,通过IPO、或股权转让、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实现最终盈利。

(三) 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转让认缴份额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占用城发环境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其他说明

1. 目标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 目标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以202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对目标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027.04万元，对应标的评估值为106.14万元（壹佰零陆万壹仟四百元整）。

（二）标的股权定价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实缴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2]第021号）为依据，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027.04万元，对应标的评估值为106.1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106.14万元（壹佰零陆万壹仟四百元整）。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21-58

法定代表人：李树鑫

受让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216房间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标的企业：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道东路6号智慧岛大厦C区11层C-11-016-0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原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城发北京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企业的全部出资份额（以下简称“标的份额”）转让给城发投资，城发投资同意按协议约定受让城发北京公司转让之标的份额；城发北京公司保证并承诺，对转让份额享有所有权和处置权，转让份额依法可以转让。

（二）各方同意，本次转让的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准，转让的出资份额对应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6.14万元（壹佰零陆万壹仟四百元整）。

（三）各方同意，转让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城发北京公司应配合城发投资对标的企业进行工商变更。

（四）本次转让完成后，城发北京公司对其转让的出资份额不再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城发投资成为标的企业合伙人，享有合伙人的相关权利，承担合伙人的相关义务。

（五）城发北京公司保证标的企业不存在任何或有负债及其他支付义务，不存在已经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给予处罚或其他异常登记的情形。各方保证其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批准、许可和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签署本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或有影响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一经签署将对其构成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城发北京公司保证积极配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平台（包括但不限于ambers系统）办理标的企业变更备案工作。

（六）本协议各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以下事件构成违约行为：

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上述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直接损失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采取救济措施而聘请律师的费用、诉讼费用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标的企业合伙人会议通过决议/决定批准本次标的企业出资份额转让之日起生效。

(八)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各方应将该等争议、争论或主张提交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审理。

(九) 未尽事宜，各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十) 本协议正本伍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存标的企业，剩余两份用于办理工商变更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目标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可以做到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零碳基金发展规划,有利于协助零碳基金完成对所投项目的出资问题。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按照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格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认缴份额转让金额为106.14万元,因本次认缴份额转让触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追溯审议金额为256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25500万元,中原绿色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中原绿色基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以上事项外,2022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公告所述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0万元,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转让认缴份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子公司转让认缴的基金份额符合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讨论,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体现了公开、公平、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鉴于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城发环境认

缴出资25500万元，持股比例51.00%；城发投资认缴出资24400万元，持股比例48.80%，中原绿色基金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0.20%。股东的变更触发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且金额已经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五）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受让北京城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万实缴份额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2]第021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